「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問與答

**Q1：**本次修法針對哪些授信資產須增提備抵呆帳？授信資產分類方式有無調整？

答：維持現行規定之狹義逾期放款列報範圍，授信資產採4分類之方式不變，本次修法係以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為對象，規範應至少分別提列1%及2%之備抵呆帳。

**Q2：**為何還須對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增提備抵呆帳？

答：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依風險管理原則，為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違約風險，應提列一定比率之呆帳費用；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並非均無風險，為協助農漁會信用部因應未來景氣變動，儲備風險承擔能力，爰增訂該2類授信資產亦應提列一定比率備抵呆帳之規定。

**Q3：**如信用部目前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已足，是否另須對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增提備抵呆帳？

答：倘信用部目前帳列備抵呆帳金額已足以涵蓋依新規定計算之最低標準備抵呆帳，得不再提列備抵呆帳。

**Q4：**第一類授信資產是否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

答：是。依據呆帳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修正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應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所稱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

**Q5：**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應分別提列最低標準之備抵呆帳，須於何時提足？若未能依限提足，可否申請展延？

答：

1.依呆帳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修正規定，對於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應分別提列最低標準之備抵呆帳，明定信用部自104年1月1日起，原則上應於1年內提足，但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申請展延。

2.上開展延申請案，應函報縣府層轉農委會審核，展延期限不得超過4年，展延期間每年提撥比率不得低於25％。

**Q6：**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增加提列備抵呆帳，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之第二類資本之計算是否須因應調整?

 答：

1.農委會95年3月20日農授金字第0955070208號函示略以，以第三類授信資產餘額之50％與第四類授信資產餘額之和，評估為可能遭受損失，前開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列為第二類資本。

2.因應本次修法，農委會於103年12月30日以農授金字第1035074224B 號函另予函釋，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依規定提列最低標準之備抵呆帳（第1類1%，第2類2%），亦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而不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上開95年函同時停止適用。

**Q7：**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增加提列備抵呆帳，恐影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計收之保費，有何配套措施？

答：為避免增提備抵呆帳對農漁會信用部存保保費造成影響，已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議於新規定施行日起2年內，就信用部為達到規定之最低標準而對第一類及第二類授信資產增提之呆帳費用，還原重算計收之保費。

**Q8：**對於本次呆帳處理辦法修正規定，如有疑問，應如何尋求協助？

答：對於本次呆帳處理辦法修正規定，如有疑問，可電洽農業金融局第二組承辦人施稽核秀芬，電話：（02）3393-5845，或洽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員協助。